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薛敏良

相 對 人 李信良即雙芯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6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

02 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同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申貸
03 借款額度各30萬元、2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均依年金法計
04 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年息2.723%計付，倘
05 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7 約金，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為證。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
08 3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27萬8,534元及逾期利
09 息、違約金。經聲請人多次電催，並寄發催告函，相對人置
10 之不理。又經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雙芯企業社已於
11 112年3月29日歇業，恐相對人財務狀況受其拖累發生困難，
12 而有脫產之虞，若不予即時聲請假扣押，任其自由處分，聲
13 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相對人也未向聲請
14 人說明原委及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
15 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無須事
16 先通知或催告，相對人應負清償責任。又聲請人願供擔保以
17 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
18 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8萬0,251元範圍內
19 予以假扣押。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
21 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及授信約定書、
22 放款相關貸放、保證資料、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請求項目
23 試算表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簡
24 字第6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
25 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
26 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且雙
27 芯企業社已經歇業等情，並提出催告書、雙掛號回執聯、雙
28 芯企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然上開
29 證據至多證明被告經催告未能還款，及雙芯企業社已於112
30 年3月29日歇業等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
31 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

01 強制執行等情事，而雙芯企業社歇業迄今亦已達1年有餘，
02 且歇業原因甚多，亦未必然即係相對人有意脫產所為，參諸
03 上開說明，均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
04 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
05 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誌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4 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書記官 許雁婷